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34

修正案号: 39-196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部旅客舱门止挡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10/A300-6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AD 97-124-223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087 A300-53-606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前部旅客舱门止档接头由于疲劳而产生裂纹并扩展,导致 止档接头断裂,进而由于载荷改变,降低其它接头的疲劳强度,要求完 成以下工作:

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按空客公司SB A310-53-2087或 A300-53-6060说明和门槛值, 对前部旅客舱门(左、右两侧)所有接头进行一次目视检查, 如果需要则进行修理。

注:在本指令生效之时,如果飞机已接近或超过参考SB所规定的门槛值,则必须在随后的200飞行起落内完成此检查。

2. 根据所检查飞机的结构形式, 按空客公司SB A310-53-2087或A300-53-6060的说明和规定的周期, 重复进行此目视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

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79